

【法實證研究專題】

「民意」說了甚麼？沒說甚麼？ ——從參審與陪審之爭看民意調查的侷限

吳睿恩¹

前言：參審與陪審的民意之爭

我國近年來，要求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呼聲高漲。2011年，司法院曾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但因在此一觀審制度下，觀審員評議、表決後所形成的意見，並不拘束法官，當法官見解與多數觀審員意見不一致時，只需在判決中說明理由，而被批評「比起讓人民深度參與，司法院更希望人民過過水就好」²，骨子裡仍不讓人民參與。

時間來到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宣布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而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選擇，也納入第四分組會議「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中的討論主題，並成為該組與會者最激烈爭辯的議題。不過，會議最終並未就此形成多數意見——不論是主張採用美國陪審制或採用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提案，於在場19位司改委員中，均只獲得未過半的7票支持；主張同時試行或擇一試行、五年後再決定採用何種制度的提案，也各僅獲得5票與7票支持³。

其後，司法院於2018年提出以參審制度為核心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惟因第九屆立法委員未能在會期內完成立法，司法院遂於2020年3月再次送交草案予新國會；與此同時，包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陪審團協會等在內的民間團體則組成「陪審參審一併試行推動大聯盟」⁴（下稱「大聯盟」），反對司法院在草案中排除陪審制、主

¹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

² 高榮志，骨子裡仍不讓人民參與的「觀審制」，司法改革雜誌，103期，頁37（2015年）。

³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六次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group/4>（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3日）。

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民支持陪審參審一併試行～擴大連署號召行動記者會，2020年5月4日，

張陪審參審應一併試行，也透過民眾黨黨團提出其版本之草案——最終，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於歷經 30 多小時的表決大戰後，立法院在爭議聲中三讀通過以參審制度為藍本的《國民法官法》⁵。

在這場「參審 v. 陪審」大戰中，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主張採行參審制的司法院，或是主張採行陪審制的民間團體，均引用民意調查的結果，作為支持其主張的基礎。雙方除了宣稱民意「更支持參審（陪審）制、對陪審（參審）制則多有疑慮」、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設計，應當遵循主流民意的決定之外，也對另一方的調查結果提出質疑。

對此，可以追問的是：為什麼就相似問題進行的調查，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是因為民意如流水、還是魔鬼藏在細節中？司法院與民間團體所進行的民調結果，各自反映了什麼樣的民意？是否足以用來支持雙方各自的主張？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選擇，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亦曾在第五期第二年的網路調查中，就此一爭議進行調查。與雙方的調查結果相比，資料庫的調查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啟發？以下，我將就上開問題，進行初步的討論與分析。

民意說了甚麼？司法院與民間團體 2020 年的民調比較

不論是司法院或民間團體，先前都已就人民參與審判之相關議題，進行多次民調：司法院曾在 2012 年，就人民對觀審制度之看法，先後委託年代民調中心⁶⁷、TVBS 民調中心⁸與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⁹進行四次調查，並在 2018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就國民參與刑事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82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⁵ 蔡佩芳，國民法官法闖關多難？耗時 33 小時 表決 346 次，聯合新聞網，2020 年 7 月 22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21515/4721075>（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⁶ 司法院，年代-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民意調查報告，2012 年 9 月 26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⁷ 司法院，年代-103 年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民意調查報告，2014 年 6 月 30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⁸ 司法院，TVBS-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民意調查報告，2012 年 10 月 15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⁹ 司法院，蓋洛普-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問題民意調查報告，2012 年 11 月 1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審判之制度進行調查¹⁰；而台灣陪審團協會也曾在 2015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調中心，就臺灣陪審團制度進行調查¹¹。

以下，我則將聚焦於討論兩份今年進行之民意調查——分別是司法院委託年代民調中心執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調查（下稱「司法院版」調查）¹²，以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託、台灣民意與政策顧問有限公司主辦，交由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執行的「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調查（下稱「司改會版」調查）¹³。而我將分為調查方法、問題設計與調查發現三部分進行比較。

（一） 調查方法

就調查方法部分，兩份調查似乎沒有明顯的差異——司法院版係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在 2020 年的 7 月 10 日至 14 日間，對年滿 20 歲以上的人口，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底冊，進行以縣市別為分層單位的「分層隨機抽樣」，之後再依母體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縣市別之人口結構進行加權處理¹⁴。

司改會版也同樣採取「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在 2020 年 7 月 13、14 日間，對年滿 20 歲以上的人口，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底冊進行「系統抽樣」，再依母體的性別、年齡與縣市別的人口結構進行加權處理¹⁵。

¹⁰ 司法院，政大選研中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2018 年 5 月 9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¹¹ 台灣陪審團協會，台灣陪審團制度之民意報告，2015 年 10 月，<https://jurytw.wordpress.com/2018/01/29/>《對陪審團制度之民意調查》摘要/（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¹²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民意調查，2020 年 7 月 20 日，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ng/Result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¹³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民調報告，2020 年 7 月 18 日，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88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¹⁴ 司法院（註 12），頁 1。

¹⁵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註 13），頁 3。

表 1 司法院版與司改會版調查問題比較

司法院版	司改會版
<p>1. 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p>	<p>1. (背景變項問題)</p> <p>2. 在台灣，法官辦案，有人有信心，有人沒信心。一般說來，您對台灣法官審判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有信心嗎？</p>
<p>2. 有人說，由人民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意見，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p>	<p>3. 台灣傳統法院審判，被告有罪沒罪完全由法官決定，您認為這個制度有改變的必要嗎？</p>
<p>3. 有人說，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可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p>	<p>4. 關於外國的審判制度，在您日常生活中，您比較常聽到是哪一種制度？是德日參審制，還是英美陪審制？</p>
<p>4. 有人認為，人民參與審判過程中，法官在場與人民共同討論會誘導人民的意見，但也有人說法官在場共同討論，可以馬上釐清人民的疑惑，請問您若參與審判，是否希望有法官在場參與討論？</p>	<p>5. 有人說：「英美先進國家的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如果有罪，再由法官決定判多重、用什麼法條等等，陪審團和法官分工合作，才是台灣目前司法改革最需要的。」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主張？</p>
<p>5. 請問人民參與審判後，要決定判決結果時，您認為應該「由人民與法官一起投票決定」還是「僅由人民自己投票決定」？</p>	<p>6. 立法院這個月正在開臨時會，要審查「國民法官法草案」。請問，您對「國民法官參審制」有瞭解嗎？</p>
<p>6. 您是否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判決書內仍然要向被告、被害人及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判的理由？</p>	<p>7. 「國民法官法草案」是民進黨政府提出的，如果通過，「未來重大刑事案件，牽涉十年以上的罪的判決，將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共同審理，共同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以及如果有罪應該判多重等等」請問，您是否贊成這項制度？</p>

<p>7. 您是否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刑事案件的被告、檢察官對判決認定的事實如果不服，仍然要有可以上訴的機會？</p>	<p>8. 有人說：「國民法官參審制度，國民(素人)法官很容易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結果有改跟沒改差不多。」請問，您同意或不同意這個看法？</p>
<p>8. 如果由九個人來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你是否同意有八人認為有罪，有一位認為無罪或不表示意見，審判就不算數，要解散、重選一批人，全部審判程序重來？</p>	<p>9. 有人說：「參審或陪審都是讓人民參與審判，但在台灣從來沒有實施過，所以現階段應採取兩制併行，等試辦一段時間後，再做最後決定」。請問，您贊不贊成？</p>
<p>9. 如果日後您獲選參與審判時，決定刑事案件的判決，您需要政府給您那些協助？</p>	<p>10. 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國民法官參審制」，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有人說：「當社會沒有共識，為了社會和諧，避免對立，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p>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表 1 可知，在司法院版中，第 1 題至 3 題係調查民眾對於當前司法審判及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態度；第 4、5 題則針對參審與陪審制的最核心差異，即「法官是否與人民共同討論、決定判決結果」進行意向調查；第 6 至 8 題則分別針對典型陪審制度中「判決書不附理由」、「嚴格上訴限制」與「懸案陪審團」(hung jury) 等特色進行意向調查；最後的第 9 題，則係調查民眾於參與審判時，需要政府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而在司改會版中，第 2、3 題同樣是調查民眾對於當前司法審判制度的基本態度；第 4 到 7 題則是調查民眾對於參審制與陪審制的認知（是否聽過、瞭解）與評價（是否同意）；第 8 題針對參審制度所被批評的「職業法官影響素人法官」進行調查；第 9 題調查民眾對於「兩制併行」主張的意向；第 10 題則調查民眾對於「在本次臨時會通過國民法官參審制」的態度。

（二） 調查發現

如前所述，雙方都以其調查結果，作為民意支持參審制或陪審制的證據。2020年7月18日，「大聯盟」召開記者會¹⁶，公布司改會版的民調結果並指出：第一，台灣人對於現行職業法官辦案有高達64.2%沒有信心，且80.7%對現行法院審判制度認為有改變之必要，大眾確實渴望審判制度改革；第二，有67.8%民眾聽過英美的陪審制，但只有6.6%聽過德日的參審制，不了解或完全沒聽說過國民法官的比例更高達91.8%，顯示出民進黨政府並未充分向社會大眾闡明這項重大司法改革政策；第三，81.9%的民眾同意陪審制是臺灣司法改革所需要，而同時只有63.2%的民眾支持參審制；第四，對於國民法官在參審制下是否會受到職業法官影響，僅38.7%民眾同意有影響、49.2%民眾則不同意，顯見整體民意對此並無共識；第五，83.4%的民眾支持參審與陪審兩制併行，且此為跨黨派的主流民意；最後，55.7%的民眾認為國會不應該在本次臨時會通過立法，顯見社會氣氛不樂見民進黨強渡關山——綜上，大聯盟主張，人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不了解，政府也沒有做好與人民的溝通，而支持兩制併行的主流民意不應該被忽視。

而在兩日後的7月20日，司法院也召開記者會¹⁷，公布司法院版的調查結果——結果顯示：第一，超過7成民眾認同與法官一起討論並做出判決，可以得出符合法律與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並提升司法信賴；第二，超過8成民眾希望審判過程中能有法官在場參與討論；第三，超過86%的民眾希望與法官一起決定判決結果；第四，超過92%的民眾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判決書仍應附理由；第五，97%的民眾認同若對判決認定事實不服，應該要有上訴機會；第六，超過63%的民眾反對在未達一致決時，審判程序得要重來的做法。因此，許宗力院長強調，絕大多數民眾支持「合審合判」模式，國民法官制是最符合民眾期待、也最合乎國情的制度。

¹⁶ 陪審參審一併試行推動大聯盟，公布參陪審民調 民團周六上凱道～靜坐抗議立院臨時會排入國民參審法案第20天記者會，2020年7月18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884>（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3日）。

¹⁷ 司法院，大多數民意的選擇—國民法官法最新民調新聞稿，2020年7月20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51021-5fdcf-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3日）。

魔鬼藏在細節裡？兩份民調的缺陷所在

儘管雙方的主張均看似言之成理，實則仍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對於司改會版的問題設計與調查發現，可以提出以下幾點質疑：第一，第 4 題詢問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比較常「聽到」哪一種制度，但「聽過」該制度並不等於「熟悉」，就算民眾聽過該制度，也無法確保其理解該制度內涵，進而作為該制度更值得推動之依據；第二，第 5 題詢問民眾是否同意陪審制為台灣目前司法改革最需要的，但此題是與現制進行比較，民眾對此表示同意，不代表就「只」支持陪審制——尤其當民眾對於兩種制度的內涵並不清楚時，更是如此；第三，第 8 題詢問民眾是否同意「在國民法官參審制度中，素人法官容易受職業法官影響，結果有改跟沒改差不多」，存在一題兩問的狀況，民眾可能同意「素人法官易受影響」，也可能同意「有改跟沒改差不多」，反之亦然——因此，並不易確知影響民眾填答選擇的真正原因為何，在第 7 題也存在相同問題；第四，第 8 題的調查結果實際上是「不同意」多於「同意」，但大聯盟僅稱「民意對此並無共識」¹⁸，而非承認「較高比例民眾不同意素人法官易受職業法官影響」；最後，第 5 題的「先進國家」、第 7 題的「民進黨」與第 10 題的「強烈推動」、「反對聲音很大」與「急著通過」等用語，則被批評具有誘導性，或受訪者可能受到其他立場偏好所影響¹⁹。

而司法院版調查，也並非全無問題：第一，第 2 題與第 3 題詢問人民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是否能夠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之結果、或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但此題同樣是與現制進行比較，不代表表示同意的民眾也「只」支持參審制度；第二，第 4 題題幹稱「法官與人民共同討論會誘導人民意見」，但法官縱使無意誘導民眾，仍可能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使用「影響」而非「誘導」可能更為精準，也可能會有更高比例的民眾表示認同；最後，第 4、5 題分別以「是否希望法官在場參與討論」或「一起決定判決結果」之意向，作為判斷民眾支持參審制或陪審制之基礎，並不夠精確——正如大聯盟在後續記者會中反駁，在陪審制中法官的角色並非完全缺席，只不過其與人民在審判中的互動，係「分工」而非「合作」²⁰，

¹⁸ 陪審參審一併試行推動大聯盟（註 16）。

¹⁹ 司法院，民間司改會、陪審團協會於今(18)日公布陪審民調，指 82% 台灣民眾贊同陪審制等等，從其問卷內容諸多設題來看，令人高度懷疑存有嚴重偏頗，司法院說明新聞稿，2020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50539-93f08-1.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²⁰ 陪審參審一併試行推動大聯盟，是誰在操弄民意：回應司法院 7 月 20 日民意調查記者會，2020 年 7 月 20 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887>（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在民眾對於兩種制度內涵並不熟悉的前提下，似乎不能認為對此二題表達贊同，就等於比較支持參審制。

誠如李立如教授指出，要進一步探求民眾是否贊成某個未來制度、或是同意該制度能否解決問題，都必須以「讓民眾了解制度的核心意義」為前提，才能期待受訪者基於該資訊而給予明確的回應²¹。就此，諸如司改會版調查並未釐清「聽過」與「熟悉」的落差，或是司法院版調查則以特定的陪審制度內涵斷定民眾對之整體意向的作法，似乎都難以確認民眾回答的準確性與代表性。

民意調查之侷限：來自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啟發

由上可知，兩份調查在問題設計與調查發現上差異甚大，也都分別有值得進一步檢視之處，不過，多數民眾認為法院判決與社會想法不符、現行審判制度有改革的必要，則是雙方少見的共識。但根本的問題還是在於：到底甚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才是民意的趨向？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在 2018 年所進行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下稱本調查)結果²²，或許可以就此問題提供些許啟發。在調查方法上，有別於上開兩份調查，本調查係透過 LimeSurvey 網路民意調查系統，對臺灣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訪問。訪問於 2018 年 7 月進行，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Pollcracy Lab 線上調查實驗室執行，最終完成 1,100 個有效樣本^{23,24}。

在問題設計上，為了避免在題目敘述或安排上強調某一制度的特色，而對受訪者產生引導

²¹ 李立如，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3 期，頁 64 (2020 年)。

²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問卷調查，第五期第一年網路調查，2019 年 11 月 16 日，<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1&no=21>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9 月 3 日)。

²³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註 7)。必須說明的是，為了使訪問不純為自願樣本，本調查使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由該資料庫之受訪者經電話訪問之後，經訪員詢問是否參與網路民意調查蒐集而來。因此，雖然本調查並非機率樣本，但在概念上仍保留一定的隨機性。

²⁴ 本調查在樣本結構上明顯具有年齡層較低 (55 歲以下的比例達 82.8%)、教育程度較高 (具大學學歷以上的比例達 71.5%) 的特性，也沒有依母體人口結構進行統計加權處理；相比之下，一般認為電訪調查的年齡層較高，不過兩份電訪調查均有針對母體結構進行加權處理。

或暗示的效果，本調查僅針對兩種制度分別最核心的內容加以說明，以避免混淆²⁵——E2 題詢問「社會上有人提倡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由專業法官主持程序解釋法律，但由一般民眾組成陪審團來作成有罪或無罪的判決。請問您贊不贊成實行這種制度？」；E3 題則接著詢問「目前司法院正在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這種制度是讓一般民眾擔任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共同作成判決。請問您贊不贊成實行這個制度？」。

結果顯示，對於 E2 題（陪審制）共有 66.6% 的民眾表示「很贊成」或「還算贊成」，對於 E3 題（參審制）則有 73.7% 的民眾表示「很贊成」或「還算贊成」，後者略高於前者，但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兩個制度的看法一致（62.2% 都贊成、18.5% 都不贊成），其實並沒有明確的偏好。基此，要說參審制或陪審制中，僅其一是主流民意的依歸，可能都言過其實。

此外更重要的是，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選擇，其實也不只是參審制與陪審制間的二選一，其間毋寧仍存在許多更多元的制度類型可能。就以司法院版調查中所針對的「判決書不附理由」與「懸案陪審團」兩項典型陪審制特色而言，都不是沒有調整的空間——前者如西班牙制度，為了符合其憲法與歐洲人權法院之要求，要求陪審團不論作成有罪或無罪決定，都必須公開判決理由，具體做法則是由法官與兩造共同擬出一份判決表，由陪審團逐項宣告判決表中所列之各項事實是否被認定證實²⁶；後者則如韓國制度，若陪審團意見無法一致作成判決，接下來則讓法官與陪審團共同評議，再由陪審團進行多數決，法官並不參與投票，而法官仍然可以選擇推翻陪審團的決定，改判為有罪或無罪，只不過必須向被告告知陪審團之決定、並說明法官推翻該決定的理由²⁷。

正如許宗力和曾有田兩位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面對相對機關行政院引用民調資料，宣稱「多數民眾贊成於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應按捺指紋」，從而似要求大法官應順應輿情、宣告系爭法律合憲時，曾指出：若問卷內容僅僅強調按捺指紋對某特定公益維護之重要性，卻未據實告知受訪民眾按捺指紋對個人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及國家是否已備好保護人民指紋資料安全之必要防護措施等等相關重要資訊，讓受訪民眾無法在充分明瞭損益後作答，「則基於此種不完全資訊所作民意調查結果，參考價值終究有限」²⁸。

²⁵ 李立如（註 21），頁 64。

²⁶ 李立如（註 21），頁 41-44。

²⁷ 李立如（註 21），頁 45-47。

²⁸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許宗力、曾有田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同理，如果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內涵並不了解、也尚未展現明確的制度偏好，同時在參審制與陪審制兩端的光譜之間，仍然存在許多不同實踐的可能時，民調其實存在相當的侷限，很難做為制度選擇的主要依歸。而不論是政府或倡議團體，宣稱民意更支持其中一種制度、並應成為最終的選擇，我認為也並非經得起檢驗的主張。民意可能隨著更詳盡的資訊、更充分的討論而改變。對此，政府或倡議團體也都還可以做的更多：思考不同制度設計的可能及其利弊、促成社會對此的審議與思辯，或許我們有機會討論出專屬於臺灣、也最適合臺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結語：讓人民參與「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選擇

隨著《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並將在 2023 年施行，參審制度作為我國目前的選擇，似乎已成定局。但或許也正是在此刻，我們才有機會靜下來思考：在漫天飛舞的民調報告、和雙方你來我往的記者會外，「民意」到底說了甚麼？

在這篇文章中，我以 2020 年司法院與司改會委託進行的兩份民調為比較對象，就調查方法、問題設計與調查發現三方面進行比較，接著指出兩份民調分別隱含的缺陷，最後透過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結果，說明民調有其侷限性，而雙方各以其民調為主張背書的做法，實際上可能都言過其實——民眾對於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了解仍不夠深入，對於參審制和陪審制也沒有明確的偏好，更重要的是，參審制和陪審制從來都不只能是二選一而已。

即便《國民法官法》已經通過，但在第 104 條以降規定，在制度上路後六年，仍必須就制度施行的成效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對於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屆時，期待我們能夠更審慎檢視臺灣社會的需求，透過更多元充分的思辯過程、而不只是提出一份又一份的民調，大家共同來思考不同的制度可能，最終作出更妥適的決策。